

博士班學科考、學位論文口試、大綱相關規定

指導教授：

-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系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屆合併校內外研究生以收三位學生為限。
- 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，若申請校外指導教授當學期該教師不在本所兼課，則需和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
學科考：

-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方可申請學科考之選考科目（第三科）。
- 學科考之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理論，需於入學後七個學期以內考過（七十分以上），至多考三次；選考科目需於入學後九個學期以內考過（七十分以上），至多考三次。
- 97（含）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博士生除選考之主修學門一門外，另需副修二個學門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

提大綱：

- 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，共計三人以上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。
- 畢業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時間的間隔，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個月。

- 論文大綱審查之審查委員，可以論文初試名義由系所自行支付口試費，交通費之支付，需事前經系所同意。

口試：

- 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：
 1. 曾任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（最近 5 年內仍持續進行並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）者。
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（指最近 3 年內仍持續進行並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）者。
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並提系務會議認可者。
- 口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；除指導教授，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。
- 口試委員由本校支付（七人為限）口試費，校外委員至本系口試另補助交通費。